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欣瑾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7019667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主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1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年11月16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070196675B號令修正發
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人事處（均含附件）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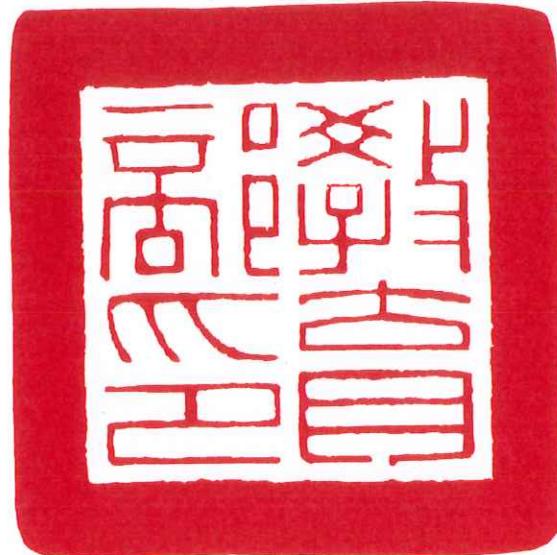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70196675B號



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

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婉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婉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婉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第十一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

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休假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教師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九十五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基於學校教育現場公教人員給假權益之衡平性，以及婚假、喪假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運用之彈性，爰修正本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婚假及喪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修正為「得以時計」。（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將休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修正為「得以時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用由學校支付。</p> <p>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二) 患重病非短時間</p>	<p>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用由學校支付。</p> <p>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二) 患重病非短時間</p>	<p>一、為利各級學校公教人員給假權益衡平處理需要，參酌考試院審議通過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三項規定，說明如後：考量現今婚喪禮俗儀式漸趨簡化，而辦理婚喪事務繁簡程度不一，為增加運用彈性，爰將婚假期及喪假由「半日計」修正為「得以時計」。</p> <p>二、其餘內容未修正。</p>

<p>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p>	<p>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p>	
--	--	--

<p>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p>	<p>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p>	
--	--	--

<p>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及<u>喪假</u>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婉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p>	<p>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及<u>陪產假</u>得以時計。<u>婚假、喪假</u>、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婉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p>	
<p>第十一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u>休假得以時計</u>。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p> <p>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p>	<p>第十一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u>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u>。<u>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u>。</p> <p>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p>	<p>一、考量學校教育現場公教人員給假之衡平性，爰參酌考試院審議通過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p> <p>(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之核給，旨在慰其工作辛勞，以促進其</p>

<p>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p> <p>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休假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p>	<p>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p> <p>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休假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p>	<p>得運用休假暫時離開工作崗位，休養生息。又差勤核准係屬學校人事管理權責，是於不影響學校業務或課務推動之前提下，應許其得彈性選擇休假時間長短，俾在兼顧學校業務或課務推動及個人休閒需要。</p> <p>(二)為切合休假之本質，同時考量我國邁入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照顧幼兒或長者之日常生活需求勢將與日俱增，且為因應各類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造成臨時需請假或學校因業務需要通知教師銷假辦公之情事，爰將休假由「半日計」修正為「得以時計」，俾資多元運用。</p> <p>(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放寬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之提案逾五千人附議成案。爰參酌各界訴求，並考量休假改以時計尚不致影響學校之業務遂行，爰配合修正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之核給。</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p>
--	--	---

		正。
--	--	----